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公告编号：2017-67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冬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翠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纯家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137,052,525.51	13,529,698,946.12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04,718,887.36	5,355,552,591.01	-2.8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63,691,454.56	3.35%	3,187,081,380.44	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734,189.96	-1,444.32%	-99,895,950.18	-64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939,755.57	554.23%	-214,396,864.55	-10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800,359.72	-59.57%	194,216,958.50	-6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4	-1,476.47%	-0.0715	-6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4	-1,476.47%	-0.0715	-6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0.79%	-1.91%	-2.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37,966.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843,302.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4,251.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388,426.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070,247.21	
合计	114,500,914.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1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4%	292,356,800	100,000,000	质押	239,300,000
吴长江	境内自然人	9.31%	130,000,000	130,000,000	质押	130,000,000
					冻结	130,000,000
王晟	境内自然人	2.46%	34,406,40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	18,480,79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3%	15,824,000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0,352,484			
杨君	境内自然人	0.67%	9,345,2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7,348,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7,214,957			
周麦中	境内自然人	0.47%	6,580,500		质押	6,579,99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192,3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356,800			

王晟	34,4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06,40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480,794	人民币普通股	18,480,79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8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24,000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352,484	人民币普通股	10,352,484
杨君	9,345,200	人民币普通股	9,345,2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48,700	人民币普通股	7,348,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214,957	人民币普通股	7,214,957
周麦中	6,5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6,580,500
曹子荣	6,046,800	人民币普通股	6,046,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第二大股东王晟持有第一大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10% 的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先生是兄弟关系，因此，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与王晟属于一致行动人；2、第五大股东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雷士照明的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杨君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9,345,2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9月末	2016年末	同比增减	增减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73,254,531.18	48,718,776.43	50.36%	主要是由于销售订单增加及LED产能释放为生产备货预付款项所致。
应收利息	4,063,999.98	5,948,532.63	-31.68%	主要是报告期内定期存款同比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79,488,686.06	37,827,683.78	110.13%	主要是报告期内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规模同比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25,033,257.41	38,228,374.45	-34.52%	主要是报告期内按时支付12德豪债券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7,063,249.66	571,463,197.06	118.22%	主要是12德豪债将于2018年3月20日到期及部分应付融资租赁款即将到期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	676,430,415.55	-100.00%	主要是12德豪债将于2018年3月20日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402,736,460.08	98,611,638.17	308.41%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付融资租赁款同比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14,225,299.00	190,751,726.32	-40.12%	主要是报告期内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672.44	551,744.25	-69.61%	主要是报告期内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摊销形成的所得税负债较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8,390,554.27	12,547,199.20	-405.97%	主要是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引起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利润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同比增减	增减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468,274.10	13,059,025.36	148.63%	主要是报告期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同比增加，以及自2016年5月1日起，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种在“税金及附加”项目列示增加金额所致。
财务费用	305,291,609.71	139,577,261.87	118.73%	主要是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失同比增加294.76%所致。
投资收益	44,643,868.34	33,807,227.81	32.05%	主要是报告期内参股公司雷士照明盈利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229,773,892.09	-125,827,444.19	-82.61%	主要是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增加118.73%所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47,919.60	221,330.92	102.38%	主要是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433,983.74	6,007,583.83	-42.84%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合同违约金和赔偿款减

				少所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86,402.78	689,112.50	188.26%	主要是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43,814,304.15	57,715,269.30	-175.91%	主要是营业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净利润	-78,201,615.31	19,815,005.25	-494.66%	主要是利润总额同比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895,950.18	18,471,319.75	-640.82%	主要是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1,694,334.87	1,343,685.50	1514.54%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蚌埠三颐半导体盈利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933,655.84	-25,477,898.95	-99.91%	主要是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189,911.37	-25,654,299.45	-107.33%	主要是外币资产增加及折算汇率变动降低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833,703.65	-7,182,979.70	-1999.88%	主要是全资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98,432.50	1,520,086.00	1327.45%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蚌埠三颐半导体盈利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096,255.57	152,837,213.96	58.40%	主要是小家电出口业务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05,046.26	194,400,494.44	-34.21%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3,343,313.35	1,527,500,928.11	48.17%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216,958.50	493,678,514.45	-60.66%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523.70	5,358,398.98	-96.67%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处置设备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5,000,000.00	248,481,158.00	-61.77%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瑞玉基金支付的香港德豪光电的股权转让款9500万元，去年同期收到珠海德豪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2852.51万元，珠海盈瑞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000万元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2,101,850.57	378,899,378.59	43.07%	主要是报告期蚌埠LED产业基地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51,342.40	-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从二级市场购入雷士照明股份支付价款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	200,588,296.33	-100.00%	主要是去年同期收购大连综德照明支付现金所致。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减少结构性存款支付现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48,457,126.44	5,667,716,173.00	-35.63%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银行短期借款增减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045,640.86	177,445,910.72	558.82%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融资租赁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证金等同比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20,351.98	9,177,321.14	-283.28%	主要是报告期人民币升值对现金等价物影响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072,369.38	459,156,545.45	-172.10%	主要是报告期筹资活动所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以前年度签订持续至报告期内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经2010年8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美国Veeco公司、德国AIXTRON AG公司分别签署70台、30台MOCVD设备的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2.61亿美元,在2011年底之前分批交货;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扬州德豪润达光电有限公司与美国Veeco公司签署30台MOCVD设备的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0.765亿美元,在2011年3月底之前分批交货。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芜湖德豪润达、扬州德豪润达共计已到货MOCVD设备92台,其中:79台已调试完成开始量产,2台设备用于研发,其余设备处于安装调试过程中。

(二) 重要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吴长江(原告)于2016年8月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王冬雷(被告一)、公司(被告二)、雷士照明(被告三,前述三被告合称“被告”),并追加NVC Inc.为第三人,原告称其与相关被告于2012年签署了《合作协议》,该《合作协议》主要就推动公司与雷士照明整体战略合作及规划达成初步意向,现原告主张该合同无效,基于该合同原被告双方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即原告吴长江名下所持有公司股份13,000万股,应依法返还公司所有,公司子公司德豪香港所持有的雷士照明股份58,742.90万股,应依法返还原告吴长江所有。同时,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因前述协议无效导致的借款利息损失等580万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受理该案件,案件号为“(2016)粤1302民初7972号”。本公司于2016年9月对本案提起管辖权异议,后被驳回,现处于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中。

(三)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4日、2016年5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以不低于5.43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6,832万股(含36,832万股),募集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2016年12月7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年5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5号)。2017年10月19日,公司已经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验资等相关发行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等相关后续工作。

（四）重要关联交易事项

1、2015年出售凯雷电机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与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盈瑞签署了《框架协议》。本公司部分房地产及不可分割的附属设施等资产整合至全资子公司珠海凯雷电机有限公司后，将持有的凯雷电机100%股权转让给珠海盈瑞。本次股权转让以中介机构作出的评估值57,268.74万元作为转让价格，该等对价分期支付，珠海盈瑞应于2016年12月31日支付完毕。截止2017年3月31日，珠海盈瑞已支付给本公司12,000万元，仍有45,268.74万元尚未支付。

根据双方面临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签署了《关于珠海凯雷电机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德豪润达同意珠海盈瑞延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珠海盈瑞应在2018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毕剩余股权转让款45,268.74万元。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项已经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7日、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珠海盈瑞已支付给本公司12,000万元。

2、继续收购雷士照明股权的关联交易

2014年4月20日，香港德豪润达与自然人吴长江先生及NVC Inc.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6.86%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向吴长江先生及NVC Inc.受让其持有的雷士照明普通股214,508,000股（连同股息权利），占雷士照明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6.86%，交易价格由之前约定的每股2.95港元变更为每股2.34港元，交易金额501,948,720港元。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份中212,445,000股已完成过户，尚有2,063,000股未完成过户。

（五）关于出售香港德豪光电股权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

经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11日、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瑞玉基金，本次股权出售以香港德豪光电的股权评估值人民币19,000万元作为交易价格，同时瑞玉基金同意代香港德豪光电偿还其对德豪润达及其子公司37,700万元的债务。德豪润达、香港德豪国际、瑞玉基金分别于2016年12月23日、2017年1月10日就本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开曼基金应在德豪润达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后的3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50%即9,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剩下50%价款即9,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需要在2017年2月28日前支付完毕；（2）开曼基金同意代香港德豪光电偿还其对德豪润达及其子公司37,7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债务。开曼基金承诺在2017年4月20日之前支付9,35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债务款，余下债务款28,35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29日、2017年2月28日收回上述股权转让款19,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瑞玉基金已代香港德豪光电偿还其对德豪润达及其子公司9,35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债务。

（六）关于公司持有雷士照明股份比例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德豪国际于2012年至2014年期间以二级市场购买及协议受让的方式合计持有香港上市公司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845,746,000股。雷士照明于2017年6月13日完成368,357,000股的新股发行，其总股本由2017年年初的3,213,448,000股增加至3,581,805,000股。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雷士照明的股权比例由2017年年初的26.32%稀释至23.61%。

2017年7月18日，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德豪国际以场内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雷士照明股票24,600,000股，增持完成后，香港德豪国际持有雷士照明股份870,346,000股，占其已发行普通股3,581,805,000股的24.30%，仍为其第一大股东。

（七）关于吴长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吴长江先生持有本公司13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1%。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

司、新世界策略（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吴长江、惠州雷士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雷士照明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两案过程中，因吴长江等被执行人未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拍卖被执行人吴长江持有的德豪润达1.3亿股的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票，分为72,222,222股和57,777,778股两个标的拍卖。

2017年3月16日，上述72,222,222股和57,777,778股两个标的分别被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新世界策略（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竞拍成功。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股份尚未完成过户。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王晟	股份限售承诺	（1）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承诺：①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 年内，其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③上述承诺期限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德豪润达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④如果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向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每 10 股转增不少于 5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并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投赞成票。（2）王晟承诺：①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德豪润达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德豪润达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005 年 09 月 20 日	不再持有德豪润达公司的股份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
	王冬雷、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王晟	首发承诺	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德豪润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其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德豪润达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其将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生产或销售德豪润达已经	2003 年 02 月 21 日	2003 年 02 月 21 日起至其不再持有德豪润达的股份满两年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

			生产或销售、已经投入科研经费研制或已经处于试生产阶段的产品；承诺不利用其对德豪润达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德豪润达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德豪润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王晟（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再融资承诺	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德豪润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其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德豪润达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其将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研发、生产或销售德豪润达已经研发、生产或销售的项目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投入科研经费研制或已经处于试生产阶段的项目或产品）。承诺不利用其对德豪润达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德豪润达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德豪润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除非德豪润达的经营发展所必须，其不与德豪润达进行任何关联交易，对于无法规避、确实需要的关联交易，其将严格遵照德豪润达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予以进行，以杜绝通过关联交易进行不正当的利益输送。	2009年10月30日	不再持有德豪润达公司的股份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吴长江（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再融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我同意本次认购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2014年06月09日	2014年6月17日起至2017年6月17日止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本公司	现金分红承诺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股东的现金分红承诺如下：未来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2015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公司已将相关分红政策纳入《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目前，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珠海凯雷电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承诺	本公司将凯雷电机的股权已经转让给关联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本项股权涉及本公司用于增资的部分厂房、设备及宿舍尚处于使用状态。为避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凯雷电机相应地承诺在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的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之前，将相关资产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使用，待款项支付完毕后，将上述资产按市场价格租给本公司使用。本公司承诺，与凯雷电机的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法定的审批程序。同时，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承诺，尽量减少凯雷电机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并确认珠海盈瑞受让取得凯雷电机的股权及资产后不会与本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	2015 年 12 月 12 日	2015 年 12 月 12 日起至本次交易的款项全部支付完毕日止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7 年度净利润（万元）	-15,000	至	-10,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71.99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p>1、2016 年 12 月，本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售给瑞玉基金，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经营的 LED 照明的国际业务亦离开了上市公司体系；2016 年同期该部分国际业务产生的净利润为 6537.75 万元；</p> <p>2017 年 1—9 月末，公司营业收入 3,187,081,380.44 元，比 2016 年同期增长 8.78%；显示公司的小家电及 LED 业务经营情况同比积极向好；</p> <p>2、因人民币汇率变动，公司目前预计 2017 年度产生的汇兑损失约为 13,000 万元左右，而 2016 年度公司因人民币汇率变动产生 14,334.47 万元的汇兑收益；</p> <p>3、公司预计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将同比增加。</p>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